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HF Lan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代表鴻福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就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份

提出之有條件部份收購建議失效

-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截止。
- 截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收購人已接獲147,527,325股HF Land 股份之有效接納書。
- 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故已失效。

謹此提述收購人及榮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所作出之聯合公佈、榮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之通函，以及收購人及HF Lan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之結果

收購人董事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而於收購建議截止時，收購人已接獲(i)相等於147,527,325股HF Land 股份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佔不擁有權益之HF Land 股東所持有之HF Land 股份總數約16.7%；及(ii)不擁有權益之HF Land 股東就152,609,696股HF Land 股份所發出之批准，該等股份佔不擁有權益之HF Land 股東所持有之HF Land 股份總數約17.3%。由於有效接納不足294,789,400股HF Land 股份，而批准收購建議代表少於不擁有權益之HF 股東之投票股之50%，故收購人董事宣佈，故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故已失效。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HF Land 股份將盡快向HF Land 股東寄發，惟無論如何須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0天內向HF Land 股東寄發。

除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鴻福集團及收購建議人士根據集團重組所接獲之HF Land 股份外，收購建議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或買賣任何HF Land 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HF Land 股份之衍生工具。故此，於收購建議截止時，鴻福、其聯繫人士及收購建議人士於608,042,787股HF Land 股份中擁有權益，佔HF Land 已發行股本約40.7%。HF Land 已發行股本餘下40.2%及19.1%分別由公眾人士及Barragan Trading Corp. 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即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HF Land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

承董事會命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鍾金榜

承董事會命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收購人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收購建議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有關收購建議人士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有關收購建議人士之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有關收購建議人士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HF Land 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建議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有關收購建議人士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建議人士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收購建議人士除外)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